



針對所有

# 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兒童保育許可證發證處

俄勒岡州早教和保育部 ( DELC )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 生效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兒童保育機，包括認證中心、家庭兒童保育、豁免兒童保育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受監管的補貼計畫，以及可能進行非法保育的兒童保育機構。本規則集涵蓋了 CCLD/DELIC 如何處理監管事宜的流程和政策，如調查、非法保育、允許的豁免保育、提供者何時可由其工會代表其參加有爭議案件的聽證程式，或禁止個人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程式。這些規則有助於為提供者和公眾提供透明度和路線圖，使其瞭解本機構如何處理這些重要事項。這些規則反映了 ORS 329A 和 ORS 326.430 賦予 DELIC 的監管權力。

##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OAR) 第 414 章第 075 節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2023 年 12 月 7 日

於 2023 年 11 月 12 日出版

俄勒岡州早教和保育部  
兒童保育許可證發證處

本規則手冊的這個副本可在早期教育與保育部網站上獲取。其他副本可隨時下載。

如需更多資訊或最新更新，請訪問

[www.oregon.gov/delc](http://www.oregon.gov/delc)

若有任何疑問？發電子郵件至 [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mailto: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

撥打電話 1-800-556-6616

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協助服務和其他便利。如果您需要語言說明或其他便利，請撥打電話 503-947-1400 聯繫兒童保育辦公室。

**早教和保育部**

##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 目錄：

<u>414-075-0000 規則的適用性</u>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u>414-075-0010 定義</u>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u>414-075-0130 投訴與調查</u>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u>414-075-0230 豁免禁止、非法保育和民事處罰</u>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u>414-075-0250 不需要許可證的營業時間和保育</u>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u>414-075-0300 工會代表在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中的作用</u>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 414-075-0000 規則的適用性

(1) 除另有規定外，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持執照、免執照、豁免和無執照兒童保育提供者和機

構，包括：

- (a) 所有持執照機構，其中包括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兒童保育中心和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
- (b) 根據規則要求只能雇用或容納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的個人的免執照兒童保育和豁免兒童保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記錄在案的專案和有補貼的兒童保育機構；
- (c) 提供或聲稱要提供 ORS 329A.250(4)(b)(A)至(H)中定義為非兒童保育服務的豁免保育機構；以及
- (d) 提供或被指控提供 OAR 414-075-0230 中定義的非法保育的機構、提供者和人員。

- (2) 這些規則可取代但不能作廢第 414 章第 61、175、180、205、305、310、350、400、425 和 450 節中包含的關於特定兒童保育計畫類型的規則。如果此類規則與這些規則發生衝突，則以這些規則為準。
- (3) 如果任何法庭認定這些規則中的任何條款、短語或規定因任何原因違憲或無效，該認定不應影響這些規則其餘部分的有效性。

## 414-075-0010 定義

在 OAR 414-075-0000 至 414-075-0300 中使用的以下詞語和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 (1) "認證家庭兒童保育"或"CF"是指在設計為單個家庭住宅或其它住宅的建築內經營的兒童保育機構，該兒童保育機構經認證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可托兒不超過 16 名兒童。
- (2) "CCLD"是指早教和保育部的兒童保育許可證發放處。
- (3) "中央背景登記處"或"CBR"是指 CCLD 根據 ORS 329A.030 和 OAR 414-061-0000 至 414-061-0120 的規定，對已獲准與俄勒岡州兒童保育機構建立聯繫的人員進行登記。
- (4) "受兒童保育的兒童"是指任何年齡在六周或六周以上，13 歲以下的兒童，或有特殊需要的 18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所需要的保育水準高於同齡兒童，在父母暫時不在時，有執照或有補貼兒童保育機構，或需要執照的托兒機構，或本規則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對其負有監管責任。
- (5) "兒童保育機構"是指任何為兒童提供兒童保育的機構，包括認證兒童保育中心、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認證家庭兒童保育和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可能包括那些使用描述性名稱而出名的機構，如托兒所、學前班、幼稚園、兒童玩耍學校、課前課後託管或兒童發展中心，但不包括本規則所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該術語適用於整個兒童保育運作。包括物理環境、設備、員工、提供者、項目和對兒童的保育。不包括本規則所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

- (6) "虐待或忽視兒童"是指 ORS 419B.005 中定義的"虐待"，包括但不限於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對待或打罵，以及使兒童的健康或福利面臨重大傷害風險的威脅。
- (7) "兒童保護服務"或"CPS"是指 OAR 413-015-0115 中定義的項目。
- (8) "民事罰款"是指因違反一項或多項適用規則或法規而被 CCLD 處以罰款。
- (9) "投訴"是指從任何來源收到的書面或口頭資訊，該資訊表明某機構正在或已經以可能違反州法律或 CCLD 許可權內行政規則的方式提供保育服務。
- (10) "雇員"是指在機構內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個人。這包括所有保育員和任何從事兒童保育員以外工作的個人。
- (11) "豁免保育服務"是指由符合 ORS 329A.250(b)(A)至(H)中"兒童保育"定義的例外情況或其它規定(見 OAR 414-075-0250(3))、且未在 ORS 329A.250(4)(a)(A)或(B)中規定的保育員提供的保育服務。
- (12) "豁免保育機構"是指僅提供本規則所定義的豁免保育服務的機構。
- (13)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系指被依法禁止提供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的個人，但根據 ORS 329A.252(1)(a)至(e)的定義和 OAR 414-075-230 的規定，兒童與其有民法規定的有四等血親以內的血緣或姻親關係的個人除外。豁免被禁止的個人無資格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但第 414-061-0020(27)(b)條所規定的有限註冊除外。
- (14) "機構"系指在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暫時缺席的情況下，正在照顧或據稱要照顧任何 13 歲以下或 18 歲以下有特殊需求(需要比同齡兒童更高水準的照顧)兒童的個人、個人團體或實體。
- (15) 在確定兒童是否來自同一家庭或兒童是否由 OAR 414-075-0250 中所指的兒童大家庭成員照料時，"家庭"是指一群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個人，或其功能關係(如共同居住)與此類關係類似的個人。

**(16) "調查結果"**是指 CCLD 工作人員對收到的資訊、投訴或觀察到的不符合 ORS 329A.030 或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中的要求或早教學參議會根據 ORS 329A.030 或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所採用的規則而做出的書面裁定。

**(17) "因由"**系指拒絕或不續簽執照或不在 CBR 註冊，或撤銷執照或從 CBR 移除的原因是基於以下判定:

**(a)** 就 CBR 申請或註冊而言，在對履歷（包括但不限於犯罪、虐待和忽視兒童、無寄養撫養證明或無成人保護服務歷史記錄）以及與歷史記錄相關的資訊進行審核後，發現此人不適合；或

**(b)** 就執照而言，持證人未能或不符合執照要求，並且正在或已經以有害于兒童健康和安全性或福祉的方式經營。就本規則而言，“有害”是指對接受兒童保育的兒童造成身體、情感或精神損害的風險或實際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

**(A)** 旨在保護兒童免受身體危害的要求；

**(B)** 涉及不當懲罰的適用指導和紀律規則；

**(C)** 將表現出可能對兒童產生有害影響行為的人排除在機構之外的要求；

**(D)** 報告疑似虐待或忽視兒童行為的要求；

**(E)** 涉及嬰兒安全睡眠的要求；或

**(F)** 適用導致以下事件的監管規則：

**(i)** 兒童逃出機構；

**(ii)** 兒童在郊遊時被落下或在郊遊時無人監管；

**(iii)** 兒童受傷，而這種受傷本可以通過適當的監管加以避免。

**(18) "調查"**是指收集和審查 CCLD 收到的由違反規則或法規指控引起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執法部門或 ODHS 收到的關於虐待和忽視兒童的交叉報告，或 CCLD 收到的其他資訊。調查包括

但不限於本規則中定義的串聯式調查，還包括 ORS 329A.390(7) 或 OAR 414-075-0130 中列出的任何活動。

- (19) "許可"是指持有由 CCLD 頒發的有效註冊或認證的許可證的狀態。
- (20) "許可證"是指 CCLD 頒發的經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兒童保育中心和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的證書。
- (21) "持證人"是指獲得 CCLD 頒發的註冊或認證許可證的個人。
- (22) "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是指不需要獲得許可證的兒童保育服務，因為它是按照 ORS 329A.250(5)(a) 至 (i) 的規定提供的。
- (23) "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是指僅提供本規則所定義的許可證豁免兒童保育服務的機構。
- (24) "不合規"是指違反法規或規則中對適用機構類型的 yêu 求。
- (25) "觀察到的不合規行為"是指 CCLD 工作人員觀察到的不合規行為，包括在機構記錄中觀察到的資訊。
- (26) "臨時保育"是指在任何日曆年中，由通常不從事本規則所定義的兒童保育服務的個人、贊助商或組織，為監督和指導兒童而提供的不超過 70 天的托兒服務，或與俄勒岡州公立學校系統的非上課日相吻合的豐富活動。
- (27) "ODHS"是指俄勒岡州公共服務部。
- (28) "通常從事提供保育服務"是指該機構已獲得有效的兒童保育證明或註冊證書，是本規則所定義的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或向公眾表示或宣傳可持續為兒童提供保育服務。
- (29) "OTIS"指 ODHS 的培訓、調查和安全辦公室。
- (30) "家長"是指對兒童行使實際照顧和法定監護權的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
- (31) "個人"是指人類個體、CCLD 向其頒發了經營認證兒童保育中心或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的記錄或許可證的實體，或經營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的個人或實體。

(32) "場所"是指受 CCLD 監管或調查的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機構所使用或據稱使用的實際地點，包括所有不直接用於兒童保育服務的室內和室外區域。

(33) "提供者"是指以其名義獲得許可或批准接受補貼保育付款的個人。

(34) "記錄在案的專案"是指 CCLD 向其頒發了經營學前或學齡記錄在案專案記錄的機構。

(35)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或"RF"或"註冊機構"指 CCLD 根據這些規則和 OAR 414-205-0000 至 414-205-0170 向其頒發在家庭生活區經營機構所需執照的提供者的住所。

(36) "正常營業時間"是指兒童保育機構申請並經 CCLD 批准的營業日和營業時間，但以下情況除外：

(a)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機構，其正常營業時間未申請且未獲得 CCLD 批准：

(A) 如果提供夜間保育，則被視為每天工作 24 小時，每週工作 7 天。

(B) 如果不提供夜間保育，則被視為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5:00 至晚上 9:00。

(b) 正常營業時間還包括兒童在認證或註冊機構註冊或定期參加該機構的任何時間，包括在經批准的營業時間之前或之後，除非：

(A) 兒童居住在機構；或

(B) 在 OAR 414-075-0250(2)(b)所規定的社交活動中，兒童出現在註冊或認證家庭兒童保育中。

(37) "敏感指控"是指在 CCLD 工作人員的判斷下，不應在受兒童保育的兒童在場且年齡足以理解談話內容（必然包括討論性行為或性虐待或任何個人的私人醫療資訊或醫療或殘疾診斷）的聽證會上討論的指控。

(38) "工作人員"在適用情況下指：

(a) 就機構而言，指提供者和受雇於該機構的任何其他個人，無論其報酬如何，包括在該機構內從事一次以上活動的志願者；或



(b) 對於 CCLD，受雇於該機構或經授權代表該機構行事的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員、許可專家、經理或其他雇員。

(39) "補貼保育"是指在一天 24 小時中的一部分時間裡，在沒有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陪同的情況下，對兒童進行定期看護、監督和指導，其全部或部分費用由早教與保育部管理的公共基金支付。

(40) "補貼保育機構"是指任何為兒童提供補貼保育的機構，包括日間托兒所、幼稚園、兒童保育中心、認證、註冊或豁免家庭兒童保育或以任何名義經營的類似單位，由早教與保育部支付兒童保育費用。

(41) "替代調查結果"是指調查結果函中的一項調查結果，它取代了先前發出的調查函中所包含的一項調查結果。

(42) "串聯式調查"是指由 CCLD 與合作夥伴機構的代表聯合進行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 ODHS 及其部門或單位。

(43) "非法保育"是指由無執照或無記錄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的保育，該執照或記錄是根據 ORS 329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所要求以及 OAR 414-075-0230 所規定的。

(44) "無執照"是指在沒有 CCLD 頒發的有效執照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包括提供免執照兒童保育服務或豁免保育服務。

## 414-075-0130 投訴與調查

(1) 如果 CCLD 收到以下任何涉及持照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或無照機構的投訴，並聲稱這些機構提供的保育服務需要許可證或記錄，除非已經就相同指控立案，否則將立案調查：

(a) 來自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的有關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交叉報告，包括在篩查時已結案的報告；

(b) 來自或由其他州或地方機構或政府單位提交的報告或資訊；

- (c) 來自機構工作人員的報告或資訊；或
  - (d) 從公眾處收到的資訊。
- (2) CCLD 將鼓勵提出投訴的個人或實體向 CCLD 提供其身份和聯繫資訊，但 ORS 329A.390(4) 禁止 CCLD 披露有關提出投訴的個人或實體的姓名、位址或其他識別資訊，以下情況除外：
- (a) CCLD 可以在 CCLD 內部分享投訴的個人或實體的聯繫資訊，或與 CCLD 就投訴進行串聯式調查的任何機構或個人分享聯繫資訊，以確認事實資訊或獲取額外資訊；和
  - (b) CCLD 可以向個人披露它收到了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的交叉報告，如果該交叉報告是兒童虐待或忽視的歷史，已經觸發了對個人是否適合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的審查，但 CCLD 可能不會披露向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報告的個人或實體的姓名、位址或其他識別資訊。
- (3) CCLD 可調查指控任何機構（包括持照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和補貼保育機構）違反健康和安  
全要求的投訴，當指控表明不符合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的規定或俄勒岡州行政規則  
第 414 章第 175、180、205、305、310、350、400、425 或 450 節的規定時，CCLD 可根  
據這些規則的規定進行調查。
- (4) CCLD 可對根據這些規則所定義機構的任何投訴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聲稱提供豁免  
保育的個人提供 OAR 414-075-0230 所規定的非法保育。
- (5) 如果 CCLD 有理由相信或收到的資訊表明，任何機構提供的兒童保育服務未按規定進行認  
證、註冊或記錄，則 CCLD 可對該機構進行調查。
- (a) 為確定兒童保育是否需要認證、註冊或記錄，CCLD 可要求該機構提供有關受保育兒童身  
份的資訊，以及他們與保育者彼此之間的關係。
  - (b) 如果機構未按要求向 CCLD 提供有關受保育兒童的身份和關係的資訊，CCLD 可假定對三  
名以上兒童為一組的保育需要 CCLD 的證明、註冊或記錄。
- (6) CCLD 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對任何機構進行親自查訪，以調查投訴。

(a) 親自查訪是指在任何合理時間，至少有一名受保育兒童在持照機構中接受保育，或據稱在該機構中接受保育。

(b) 在 CCLD 有理由相信兒童可能在無執照機構中接受保育的任何時候，都可在合理的時間進行親自查訪。

(7) CCLD 工作人員可以、但不必使用 ORS 329A.390(7) 授權的任何調查方法。在進行調查時，

CCLD 工作人員可以：

(a) 對被調查的機構進行一次或多次查訪，以檢查場所。

(b) 接收、提取、記錄、存檔和審查證據。

(c) 與工作人員、志願者、受保育兒童的家長或其他掌握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面談。

(d) 要求提供與調查事項相關的檔。

(e) 檢查並觀察機構的運行情況。

(f) 與合作夥伴合作調查。

(g) 按照法律規定的民事訴訟取證方式，對包括被調查人員在內的證人進行取證；

(h) 按照法律規定的民事訴訟出庭方式，強制證人（包括被調查人）出庭；

(i) 要求回答質詢；

(j) 強制出示與調查事項相關的帳簿、文件、帳目、文檔或證詞；以及

(k) 發出傳票。

(8) 註冊、認證、記錄或補貼保育機構必須提供記錄或其它檔，並允許 CCLD 進入該機構，以便根據 ORS 329A.390 或這些規則的要求或允許進行調查。如適用，CCLD 或本部：

(a) 如果不允許訪問該機構或其記錄，則可因故撤銷或因故拒絕更新補貼保育機構的註冊、認證、記錄或批准。

(b) 在未獲准進入機構時，可根據 ORS 329A.410 的規定取得搜查令進入機構。

- (c) 如果曾被拒絕進入，但後來根據搜查令才獲准進入，則可因故撤銷或因故拒絕更新補貼保育機構的註冊、認證、記錄或批准。
- (9) 如果提供者拒絕 CCLD 為調查投訴而進入提供者場所或與提供者工作人員接觸，CCLD 可僅根據獨立獲得的其他證據得出有效結論，這些證據可以合理地得到訪問或訪談資訊的證實或反駁，但提供者不允許這樣做。
- (10) 提供者或執照持有人必須就任何申請、記錄或報告（包括出勤記錄）、書面或口頭交流、檢查、訪問或調查向 CCLD 工作人員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資訊。
- (a) 如果適用的規則要求立即提供資訊，則必須在訪問期間提供，如果與訪問無關，則必須在 CCLD 提出要求後 24 小時內提供。
- (b) 規則未要求立即提供的資訊必須在 CCLD 提出要求後 48 小時內提供，以便在調查中予以考慮。在 CCLD 提出要求超過 48 小時後，CCLD 可在不審查所提供資訊的情況下發佈調查結果。
- (11) 在對投訴進行調查時，接受 CCLD 詢問的個人可以拒絕回答特定問題或提供檔，但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是其享有免於自證其罪的特權，包括當問題的答案或檔，如果由個人提供，將成為刑事起訴所需的證據鏈中的一個環節。CCLD 無需在詢問某個人之前將此規則告知該人。
- (12) CCLD 可對機構進行合規核查訪問，以確認機構是否合規或繼續合規。
- (13) CCLD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行突擊投訴或合規核查訪問。在 CCLD 工作人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當投訴包含本規則中定義的敏感指控時，CCLD 可選擇在投訴或合規核查過程中通過電話、視訊會議或電子郵件進行訪談或部分訪談，而不是親自訪問。
- (14) 在任何親自到訪期間，機構必須優先考慮兒童的需要，不得以 CCLD 工作人員在機構內為不遵守任何要求的理由。
- (15) CCLD 工作人員無須協助機構對觀察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作出回應，CCLD 工作人員：
- (a) 不得被機構計算在內以滿足比例要求。

- (b) 不得為達到容納量、比例或群體規模或組成要求而聯繫家長接送兒童。
  - (c) 可建議機構採取具體行動以達到合規要求，包括將兒童送回家以達到容納量、比例、群體規模或組成要求。
  - (d) 可記錄機構是否立即採取了合規措施或拒絕這樣做。
- (16) 負責調查投訴的 CCLD 工作人員在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必須審查並考慮機構根據 414-075-0130(10)的要求及時提交的所有證據和檔。
- (17) 當符合簽發緊急停職令或條件的要求時，CCLD 可在調查結束前根據待調查中確認的事實採取行動。
- (18) CCLD 對投訴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直至 CCLD 工作人員就投訴中指控或調查中發現的所有潛在不合規情況發佈調查結果。
- (19) 除非機構在 CCLD 就投訴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已經關閉，否則 CCLD 工作人員可就 CCLD 調查的每項投訴發佈以下調查結果之一，並可根據調查中確認的事實，就每項潛在的違反規則或法定的行為發佈單獨的調查結果：
- (a) 有效，即合理的人可以根據證據得出不合規的結論；或
  - (b) 無效，即合理的人無法根據證據得出不合規的結論；或
  - (c) 無法證實：由於存在相互矛盾的證據或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合理的人無法判定是否發生了不合規情況。
- (20) 如果個人在 CCLD 調查期間放棄註冊、認證或 CBR 登記，則可能成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參見 OAR 414-075-0230.
- (21) 如果機構在 CCLD 就投訴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已經關閉，原因是許可證自願交還或失效，包括及時的續期申請被撤回，CCLD 可完成調查並發佈調查結果，或以調查不完整為由終止調查。如果 CCLD 以調查不完整為由終止調查，CCLD 可隨時恢復調查，包括在持證人申請重啟許可證或申請其他許可證時。

(22) 對於已將所有指控的調查結果都已發給該機構的調查，CCLD 只有在以下情況才能重啟調查。

(a) 如果 CCLD 掌握了在最初調查中未考慮的資訊，而這些資訊一旦得到證實可能會改變調查結果，並且 CCLD 認為有必要重啟調查，那麼 CCLD 將重啟調查。

(b) 當 CCLD 重新開啟調查時，必須通知該機構。

(c) 開展重啟調查的 CCLD 工作人員必須在重啟調查後發佈替代調查結果，無論原調查結果是否有變。

(23) 兒童保育機構不得幹擾、勸阻或試圖阻止家長、法定監護人、現任或前任員工或志願者向 CCLD、執法部門、對該機構擁有法律或監管權力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兒童的家長披露有關 ORS 329A.348 所規定的任何以下指控的資訊：

(a) 兒童在兒童保育機構內受到虐待或凌辱；

(b) 違反發證要求；

(c) 在機構內的犯罪活動；

(d) 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

(e) 在兒童保育機構內，任何威脅兒童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24) 干擾本規則第(23)條所規定善意披露的行為包括：

(a) 如果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披露資訊，則終止或威脅終止對兒童的保育；或

(b) 要求兒童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員工或志願者簽署禁止披露資訊的保密協定或類似協定；  
或

(c) 向現任或前任工作人員、志願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或培訓他們不得或不應披露資訊。

## 414-075-0230 豁免禁止、非法保育和民事處罰

- (1) 根據 ORS 329A.252 的規定，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個人都屬於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a) 個人的註冊、認證或記錄因故被拒絕或撤銷。
  - (b) 個人因故被除名或因故被拒絕而未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
  - (c) 在 CCLD 調查期間，或在 CCLD 向該人發出針對該人或其機構的行政處罰通知後，該人主動交出其兒童保育執照或中央背景註冊處登記資訊。
  - (d) 個人被中央背景登記處吊銷執照。
  - (e) 個人是被吊銷執照的持證人。
  - (f) 個人在經過有爭議的訴訟程式後，已被 CCLD 下達停止和終止的最終命令，或因該個人未要求聽證而已生效。
- (2)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不得提供這些規則中定義的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除非是為他們自己的孩子或民法規定的與他們有四等血親內的孩子。
- (3)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a) 在造成本規則第 (1) (a) 至 (c) 和 (f) 條所述狀況的最近日期之後的五年內仍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並繼續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除非並直至重新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
  - (b) 如果該狀態的唯一依據是本規則第(1)(d)或(e)條所述的暫停，且 CCLD 已通過最終命令撤銷暫停，則不再是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c) 根據 OAR 414-061-0020(27)(b)的規定，如果符合有限註冊的所有要求，則可在中央背景登記處進行有限註冊。
- (4) “非法保育” 系指 下列對與民法規定的四等血親內的人沒有親屬關係的兒童提供的保育：
- (a) 由沒有根據 ORS 320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規定要求的許可證或記錄的人員提供。
  - (b) 由根據 ORS 329A.252(2)(b)規定的豁免被禁止的個人提供。

(c) 由沒有根據 ORS 320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規定要求的許可證或記錄的人員提供。

(d) 由通過有限註冊加入 CBR 的人員提供：

(A) 根據 OAR 414-061-0020(25)(a)的定義，當保育違反了當事人同意的限制或條件時；  
或

(B) 根據 OAR 414-061-0020(25)(b)的定義，當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時，可以接觸到非本人子女的受保育兒童。

(e) 由未在 CBR 登記且因虐待兒童而受到有根據或實質性處置的人員，在兒童家中，對除與該人員同住的兒童外，還僅對來自一個家庭的所有兒童提供保育，或對除與該人同住的兒童外，還對不超過三個兒童提供保育：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涉及 ORS 161.015 中定義的死亡或遭受嚴重傷害的兒童。

(B)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在過去 7 年中，當虐待或忽視兒童報告的成立或經證實的處置涉及到該個人在以下環境中提供保育的任何兒童時：

(i) 在根據這規則所定義的有執照或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中。

(ii) 由兒童家中的保姆或其他人員提供保育；

(iii) 由民法規定的與兒童有四等血親內關係的人提供保育；

(iv) 由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子女以及與其同住的子女的人員提供保育；

(v) 由只照顧不超過三個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vi) 由 CCLD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屬兒童的大家庭成員的人員提供保育。

(5) 任何人如提供這些規則中定義的非法保育，包括但不限於豁免被禁止的個人提供的非法保育，每次違規可能會受到不超過 1,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



- (a) 對於首次提供非法保育者，如果 CCLD 認定其不知道該保育屬於本規則第 (4) 條規定的非法保育，或不知道需要取得許可證，則 CCLD 可對其發出警告，而不處以民事罰款。
- (b) 如最終命令確定某人在某一天提供了非法保育，則對其首次提供非法保育的民事罰款為 750 美元。
- (c) 當事人每多提供一天的非法保育，就屬於另一項違規行為，若當事人因違約或在有爭議案件聽證後被最終裁定提供非法保育，CCLD 可對其處以每天不超過 1,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

## 414-075-0250 不需要許可證的營業時間和保育

(1) 以下情況，兒童保育機構可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

- (a) 由保姆或其他人在兒童家中提供保育服務；
- (b) 是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
- (c) 是與兒童有四等血親以內的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員；
- (d) 是由 CCLD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屬兒童大家庭成員的人員。
- (e) 僅提供這些規則所定義的臨時保育；
- (f) 是醫療服務提供者；
- (g) 由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任何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 (h) 由只照顧不超過三個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任何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 (i) 為學齡前兒童提供每天不超過 4 小時、以教育為主的保育服務，且學齡前兒童每天在中心的時間不超過 4 小時；
- (j) 為學齡兒童提供非以兒童保育為目的的看護，主要是單一的強化活動，如游泳課、舞蹈課、家教、音樂課、體育訓練或任何科目的任何單一課程，且兒童每週在中心的時間不超過 8 小時；

- (k) 由有組織的俱樂部或業餘愛好團體主辦或在其監督下提供的集體體育或社交活動。本免責條款僅適用於參與團體體育或社交活動的時間；
  - (l) 由學區、特許學校、本州政治分支機構或政府機構運作；
  - (m) 作為家長合作社運作，每天不超過 4 小時，並且：
    - (A) 由身為合作社成員的家長輪流提供看護服務；以及
    - (B) 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負責制定與所有成員共用的書面計畫政策和程式。
  - (n) 兒童的父母為留在場所內並在現場從事活動的兒童提供看護服務，並且：
    - (A) 兒童保育機構告知家長，該機構的專案未取得州政府許可；
    - (B) 家長從事的活動不包括工作；並且
    - (C) 看護人能夠隨時與家長取得聯繫。
  - (o) 在學校停課期間，為學齡兒童提供 ORS 329A.250(14) 所定義的青少年發展活動，且該活動不取代父母的看護。
- (2) 根據這些規則的規定，在持證機構的正常工作時間內，為不居住在持證機構的兒童提供的保育，必須獲得持證機構的許可。
- (a) 在持證機構註冊的兒童，如果在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之前到達或之後仍留在該機構，並在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的任何時段接受看護，則需要並須遵守該機構執照的所有要求。
  - (b) 通常在註冊或認證的兒童保育機構接受保育的兒童，如果在機構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到機構參加社交活動，則不受該機構執照要求的約束，前提是機構已通知家長機構不提供兒童保育服務，且保育服務不受執照要求的約束。
    - (A) 本規則第 (2) (b) 款所述的保育服務沒有資格獲得與就業相關的日托計畫的付款。
    - (B) 如果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則對註冊于有執照兒童保育機構的兒童的保育必須遵守該機構執照的所有要求，無論該機構是否已通知家長該保育不受執照要求的約束：
      - (i) 家長向保育機構支付保育費用；

(ii) 當兒童的父母因工作、上學或其他活動而無法照看兒童時，該兒童接受保育的目的是為其提供照看、監督和指導；或

(iii) 兒童定期在保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接受照顧。定期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提供保育服務的機構必須通知 CCLD，並申請批准更改營業時間，以納入定期提供看護服務的日期和時間。

(3) 可以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

(a) 在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允許的情況下，在依照這些規則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所在地，由經營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或受雇于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的保育員為其自己的孩子或在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工作時間之前、期間或之後與保育員同住的任何孩子提供保育服務。

(b) 由在學校的暑假、寒假和春假期間（如果該機構通常在放假期間不營業）提供這些規則規定的臨時保育服務的人員，包括經營豁免保育或免證兒童保育機構的人員，來提供保育服務。持執照的機構不得在該機構關閉期間提供臨時保育服務，除非執照已交出或已過期。

(c) 在下列豁免保育組合中：

(A) 由保姆或其他人員在兒童家中對兒童已經對與保姆或其他人員同住的一名或多名兒童提供保育。

(B) 由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對兒童以及與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有民法規定的四等血親以內血緣或姻親關係的兒童提供保育。

## 414-075-0300 工會代表在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中的作用

(1) 非持有俄勒岡州律師協會頒發的有效執照的律師的工會代表可以在 CCLD 或該部進行的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上代表以下提供者：

(a) 持有註冊或認證家庭兒童保育執照的持證人；或

- (b) 在不需要執照的個人家中或兒童家中提供補貼保育服務的個人。
- (2) 工會代表在代表提供者時，可以就下列事項舉證、詢問、質證、辯論：
- (a) 法規和規則對有爭議案件事實的適用；
  - (b) CCLD 過去在類似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 (c) 有爭議案件中所涉及的法規或規則的字面含義；
  - (d) 證據的可採性；以及
  - (e) 爭議案件聽證中應採用的適當程式。
- (3) 工會代表不得代表提供者進行法律辯論。
- (a) "法律論據"不包括本規則第(2)(a)至(e)條所列的論據。
  - (b) "法律論據"包括以下論據：
    - (A) CCLD 審理有爭議案件的管轄權；
    - (B) 法規或規則是否符合憲法，或憲法要求是否適用於 CCLD；以及
    - (C) 法院先例對特定有爭議案件程式事實的適用。
- (4) 工會代表必須閱讀並熟悉《行政聽證會非律師代表行為準則》，該準則由俄勒岡州司法部負責維護，可在其網站上查閱：[https://www.doj.state.or.us/wp-content/uploads/2017/06/code\\_of\\_conduct\\_oah\\_contested.pdf](https://www.doj.state.or.us/wp-content/uploads/2017/06/code_of_conduct_oah_contested.pdf) (2011年10月1日修訂)。
- (5) 如果行政法官認定，根據本規則第(1)條出庭的工會代表的陳述或反對意見涉及本規則定義的法律論點，行政法官應為提供者的律師提供合理的機會，使其在聽證會上出庭陳述論點，或在聽證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書面法律論點。
- (6) 工會代表在開始代表提供者或代表提供者與 CCLD 或 OAH 就有爭議的案件進行溝通之前，必須獲得並向 CCLD 和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提供提供者對工會代表的書面授權。

(7) 經授權的工會代表在聽證會上代表提供者行使的活動可以包括本規則第(3)條所規定的活動，並且：

- (a) 在提供者不在場的情況下，與 CCLD 就程式性事宜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排程；
- (b) 協助提供者準備和提交擬議的證據和證人名單；
- (c) 對事實做出規定；
- (d) 根據相關性同意或反對證據的可採性；或
- (e) 在任何和解談判期間與提供者在一起，包括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

(8) 授權工會在聽證中代表提供者的行為不得包括：

- (a) 代表提供者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和解協定；
- (b) 發出證人出席聽證會的傳票。

(A) 如果提供者確定必要的證人不願意作證，提供者或經授權的工會代表可要求 CCLD 傳喚證人，方法是在預定聽證日期前至少 30 個日曆日向 CCLD 提交書面請求，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實際地址和預期證詞的描述。

(B) 除非 CCLD 同意證人的證詞對於全面公平的聽證是必要的，否則 CCLD 無需代表提供者傳喚證人。

(C) CCLD 無須在關於暫停許可證或中央背景登記冊登記或對許可證施加條件的緊急命令的聽證會上代表提供者傳喚證人。

(D) CCLD 將在收到請求後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提供者或經授權的工會代表是否將根據請求發出傳票。

(E) 如果 CCLD 不同意根據本分款的要求傳喚證人，提供者可以聘請律師在聽證會上代表他們並發出傳票。

(9) 在有爭議的案件聽證中，由律師代理或即將由律師代理的提供者，不得同時由授權的工會代表代理，律師代理通知的作用是撤銷先前對工會代表代理提供者的任何授權。

(10) 本規則第 (3) 至 (8) 條不適用於在 CCLD 或該部審理的有爭議案件中作為提供者律師出庭的律師。